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2019年11月13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了《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湖北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中金公司现将第四期（2020年5月9日至2020年7月8日）上市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 一、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 （一）辅导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Hubei Zhongyi Polytron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江汉平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13日（2016年7月28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总股本	50,510,175股
注册地址	云梦县经济开发区梦泽大道南47号
总经理	汪汉平
董事会秘书	金华峰
公司的经营范围	铜箔、锂电池及相关新材料和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审批的凭相关批准文件或有效许可证经营）

###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良好并具有良好的约束机制。

###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所有接受辅导人员均积极配合中金公司的辅导工作，高度重视辅导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针对中金公司提出的整改方案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并有针对性地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开展。

## **二、本辅导期内所完成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辅导工作概述**

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完成第三期辅导工作，本期为第四期辅导。本辅导期通过电话会议、电话访谈、现场查阅公司相关资料、辅导对象自学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全面深入调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业务、财务等方面事项，并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公司需要改进的事项。通过本期辅导，公司在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管理、财务报告体系建设等方面有了进一步完善和落实。

### **（二）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 **1、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

中金公司承担了公司本期的辅导工作。

####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本期辅导工作小组由中金公司贾义真、刘逸路、王跃、苏子健、吴极共五人组成，其中保荐代表人贾义真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本期新增辅导人员刘逸路为保荐代表人，已通过查阅书面资料、与其他成员交流等方式掌握了公司基本情况，将在以后期间进一步参与辅导工作。幸科、蔡宇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表。

####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中金公司与公司均严格履行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并已达到预期的效果。

#### （五）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参加辅导、配合辅导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能够按照辅导协议约定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配合召开协调会、协助推进尽职调查，对辅导工作小组提出的相关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积极落实。本阶段辅导效果良好。

### 三、目前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在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结合市场形势、公司实际业务规则，确定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跟进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进展。

#### 2、疫情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

辅导人员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了解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持续关注公司对 2020 年业务开展的规划。

###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中金公司将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和方案，持续履行辅导义务，下一辅导期内，中金公司将继续推进全面尽职调查，对公司的法律、财务和业务等方面进一步梳理，对资产完整性、独立性和合法合规性进行深入调查，对公司所处行业政策的发展、核心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持续关注。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对公司辅导的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义务，各项辅导工作进展顺利，达到了预期效果。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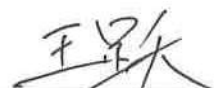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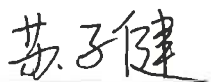
贾义真



刘逸路



王跃



苏子健



吴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7月8日